

桂林理工大学

博文管理学院文件

博文学〔2012〕25号

关于给予邱启鑫同学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邱启鑫，男，1992年07月出生，学号：81113333，建筑工程系建筑学11-3班学生。

邱启鑫，2012年7月6日中午在宿舍持械且勾结校外人员聚众殴打同班同学杜轲，造成杜轲头部受伤住院。

邱启鑫同学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校纪校规，并在同学中造成了不良影响。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其本人及广大同学，根据《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十八条之第（六）款规定，经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给予邱启鑫留校察看处分。

邱启鑫如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

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

主题词：学生管理 留校察看 决定

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2年9月14日印发

校对：邓雪梅

录入：欧盛福